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3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禮勇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78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17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盧禮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盧禮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176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36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破壞告訴人黃建維所管理持有之自用小客車前檔雨刷，所為非是；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後，並未依約履行和解條件，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1頁、第47頁），併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其為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綑綁鋼筋之工作、須扶養2名小孩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雨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2789號

被 告 盧禮勇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0○○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1樓

（兼送達處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盧禮勇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28日凌晨3時4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以徒手拔除黃建維管理持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檔雨刷刷頭2支，並將雨刷臂折彎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黃建維。嗣黃建維發覺雨刷損壞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黃建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盧禮勇於偵訊時之供述	1.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係被告本人所申辦，被告並無使用其他門號。 2. 被告否認上開毀損犯行，辯稱：監視器影像中之人不是其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建維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1. 上開車輛係由告訴人管理持有。 2. 告訴人於112年5月28日上午10時多取車時，發現2支雨刷頭均遭拔除，2支雨刷臂均遭折彎。
3	1. 監視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 2. 被告因另案受警方詢問時之畫面	1. 被告毀損上開車輛雨刷，及將雨刷頭攜入長春路209號店內丟棄之過程。 2. 毀損上開車輛雨刷之人與被告外貌、特徵相符。
4	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	上開門號於112年5月28日凌晨3時55分許之基地臺位址係在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58巷處，與本案事發時間、地點吻合。
5	1. 上開車輛照片	上開車輛雨刷受損情形。

01

	2.服務維修費清單及發票 影本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被告雖將
03 上開車輛之雨刷頭拔除取走，然係直接步入長春路209號店
04 內後與其他物品一同丟棄，有上開監視錄影光碟及截圖附卷
05 可稽，堪認被告取走雨刷頭應非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
06 犯意，附此敘明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9 日

11

檢 察 官 謝 雨 青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14

書 記 官 陳 勇 在